



## 1.0新闻吧

## 无锡一居民楼突发爆炸两死一伤

初步调查显示：居民家中天然气爆燃所致



事故现场 图片来自网络

**快报讯**（记者 薛晟）昨天下午1:24许，无锡市一居民楼突然发生爆燃，造成同一楼层的4户人家严重受灾，并导致两人死亡一人受伤，截至昨晚6:47，伤者仍在医院抢救中。据初步调查显示，这次爆炸由其中一户居民家发生天然气爆燃导致，具体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此次爆燃事故发生在无锡市滨湖区溪南新村一居民楼的603室，并造成同楼层的601室、602室和36号楼601室一同受灾。其中，35号602室的一男一女两人死亡，603室一男子受重伤。

爆炸发生后，无锡市消防部门出动了7辆消防车30多名队员赶赴现场扑救。下午2:36，大火被扑灭。但由于火灾现场天然气、电已经被停，加上屋内已经成了“水帘洞”，一些居民当晚不得不面临着有家难回的困难。

滨湖区及当地街道、社居委的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事故受灾居民进行统计，启动应急方案。截止到昨晚8:00，当地街道和社居委共为受灾居民提供了100多份盒饭，并在周围旅店订了10多个房间安排居民暂住。

## 江苏一个月来13人违规捕鱼被拘

**快报讯**（通讯员 周翔 记者 赵丹丹）昨天上午11点，在连云港赣榆县青口港岸边，全省各地查获的部分海洋大型违规网具及电捕鱼器，在搅碎机和压路机的轰鸣声中被全部销毁。据悉，此次共销毁各类违规网具（流刺网、地笼网等）410件，电捕器200台（套），13人因违规捕鱼被刑拘。

省渔政总队相关人员介绍，近年来，江苏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执法机构高度重视渔业资源保护工作，但是，其中仍然有部分渔民受利益驱使，顶风违规，或在禁、休渔期间出海、下江偷捕，或使用各种违规禁用渔具非法生产。据不完全统计，仅去年全省各级渔政机构就查获各类违规非法捕捞案件10000余宗，行政处罚9000多人次，刑事处罚34人次。最近，省渔政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专项行动，目前已13人因违规捕鱼被刑拘。

Q

“今天心情不好，不想工作，就请假一天，公司必定会同意，而且还不扣任何工资奖金。”这个看似异想天开的“白日梦”居然真的在常州实现了！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获悉，从9月1日起，进入公司工作满两个月且表现合格的员工，每月可请一天带薪“情绪假”，用于调节心情，以更好的状态投入工作。

通讯员 陈青成 现代快报记者 张敏

90后员工小孙前年刚进入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9月2日上午，小孙在工作中与同事产生了矛盾，两人闹得非常不愉快，“当时我心情很差，完全没有心思工作。突然想起公司前段时间宣传的‘情绪假’，我就抱着试试的态度，跟部门领导请了假，没想到领导立即同意了。”

小孙说，之后他就回家休息了。下午时分，他还接到了部门领导打来的电话，“问我发生了什么事，心情好点没？当时我还蛮感动的。”

休息了半天之后，小孙躺在床上也想开了，他说，第二天他又立即回到工作岗位上。

令小孙意外的是，他居然成为了全公司首个享受“情绪假”的员工。

员工可休“情绪假”，其他城市此前也有过，不过在常州范围内，还算是个新鲜事。

据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整个公司有1000多名员工。因为是主题乐园，不少一线员工每天接触大型游乐设备，其实从事的算是高风险行业。

“如果员工心情不好，可能会出现一些工作失误等情况，不管对游客还是公司都没好处，还不如休息下，调整下心情。”

因此，所谓的“情绪假”就是为员工现实生活中遇到烦恼或突发事件而影响正常情绪时设置的人性化调节假期，具有一定的突发性、无计划性，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员工调整心情，以更好的状态投入工作。

按照公司规定，只要是工作满两个月且表现合格的员工，不论岗位和用工性质，每月都可请一天带薪“情绪假”。而且不需要任何说明或者证明，按照正常请假程序即可。



漫画 陈国鑫

## 66 员工 新规很人性化

虽然新规才出来没几天，正式提出申请的也才一人，不过记者走访了多名员工，他们都表示想尝试一下。

员工小周说：“这个规定好，很人性化，等于我们每月每人又多了一天假期，换谁谁不开心啊？”不过也有谨慎的员工，小陈告诉记者，有了“情绪假”后，他确实觉得公司很人性化，但真要说到请假，他还是有点顾虑的。“公司人这么多，请个假之后，大

家都会问你出什么事了，这就涉及我的隐私了，我还是不想透露的。”

对此，相关负责人也表示，在酝酿此规定时，公司也在考虑一旦放开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

“不过大家认为，员工碍于面子，也不可能每月都休，还会考虑领导及同事对自己的看法，也只有在真正发生情况时，才会提出申请。”

## 谣言“粉碎机”

## 阜宁城管车辆坠河5人死亡

真相：只有驾驶员不幸遇难

**快报讯**（通讯员 曹磊 记者 陶展 姜振军）2013年9月1日12时许，盐城阜宁县老204国道阜东大桥中段，一辆牌号为苏JM1110的车辆撞断大桥栏杆坠入射阳河中。（详见现代快报9月2日报道）。经查，为阜宁经济开发区城管队车辆。车内只有驾驶员刘某一入，不幸遇难。事故原因为驾驶员操作不当所致。

事发后第二天凌晨0时3分，QQ名为“我的第一夫人”的网友在QQ空间中发布消息，并同步微博，称：“阜宁阜东大桥城管车撞上桥梁。车子撞坏桥梁边直接下

河。当时车上有五个人，全死了……”当日6时43分，此人再次发布消息：“阜宁阜东大桥九月一号中午十二点，一辆城管车醉驾，把桥梁撞坏最后车子开到河里。里面五六人死亡，一个活口不留。”除了“我的第一夫人”外，还有另外两名网友也发布了造谣消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警方对造谣者吴某依法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另两名同样未经核实就擅自传播谣言的网民朱某、沈某也被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均被罚款500元。

## 溧阳一男子扬言要烧BRT

真相：想在网上出风头竟造谣

**快报讯**（通讯员 荆轩 记者 葛小林）昨天晚上，常州论坛上有网友爆料称，溧阳一男子因为在网上扬言说要雇人烧BRT公交车，被警察抓了。记者从溧阳警方了解到，8月23日，溧阳警方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网络上扬言要烧BRT公交，随后警方找到了涉嫌造谣的溧阳男子傅某，并对其依法行政拘留5日。

原来，傅某几年前参加了某电信公司的上网套餐，但最近得知，该电信公司取消了20元流量封顶业务，为此他感到很不满，便突然萌生了想要找那家电信公司“讨说法”的念头。可又觉得自己毕竟是势单力薄的一个人，一定要到网络上弄出些风头来，对方才会重视。于是便在QQ群里说出在公交车上自焚等言论。

## 谣言3 如皋联防队员骗奸少女被拘

真相：造谣男子和联防队员有矛盾

**快报讯**（通讯员 叶红霞 记者 陈莹）8月30日，因在网上造谣派出所联防队员诱骗少女多次发生性关系，如皋一男子被如皋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

8月中旬，如皋男子刘某在互联网上发帖称，如皋一派出所联防队员将一少女骗至家中及警务室内，多次与其发生性关系。帖子发出后迅速引起网友关注，大家

纷纷跟帖猜测事情到底是真是假。如皋市公安局获悉情况后，立即对帖子的真实性展开调查。

经查，男子刘某因与派出所联防队员有矛盾，在“网友之家”论坛发帖诽谤该联防队员，目的是让其无法继续工作，帖子上的内容属捏造事实。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如皋警方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 相关新闻 “悬赏百万寻手机”后续

## 寻手机的“曾谷希”已被找到

警方对其进行严肃教育

**快报讯**（记者 薛晟）8月29日的“发微博悬赏百万元找手机，转发一条也送1000元酬金”事件有了最新进展。

昨天下午3:51，无锡市公安局在新浪的官方微博“平安无锡”发布称，微博发帖悬赏百万元找手机的“曾谷希”已经被找到，其真实身份为淮安人“曾某庆”，对

于其所作所为，警方已经对其进行严肃教育。

根据“平安无锡”的微博称，警方在对曾某庆调查时，其对自己为找手机虚构理由高额悬赏戏弄公众和网友的行为表示道歉，并承认自己是通过虚假身份骗取新浪微博加V认证。对此，无锡警方对其进行严肃教育。